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阜新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7.69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5.96 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信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与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信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订理 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 易。
- 3、大商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与农业银行双鸭山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4、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5、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与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 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 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7、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 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 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8、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大庆油田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9、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与工商银行 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 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10、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与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协议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
购买单位	信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乾元-豫盈" 2018 年第 52 期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4月23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4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7月18日
投资期限	86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连中山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4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4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6月01日
投资期限	3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协议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双鸭山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本利丰·18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4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4月27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0月26日
投资期限	18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
	店
产品名称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
	理财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赎回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
	店
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适中型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6月19日
投资期限	3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协议银行名称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8月10日
投资期限	9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5%

协议银行名称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阜银聚金 A 系列 2018 年第 2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07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8月09日
投资期限	9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庆油田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
	典店

产品名称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 天)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16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8月16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

11. YAN 657 27 6-76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
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适中型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5月22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6月26日
投资期限	3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80%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 店
产品名称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 理财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6月04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6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赎回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9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05日